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就收購事項作出之該公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該通函之技術報告，因此須延遲寄發該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該通函之最後限期延至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就收購事項作出之公佈（「該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21日內（即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該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第18.09條，該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技術顧問就地點之估計煤礦儲備及有關估計所依靠之證明所編製之技術報告，而取得有關資料須涉及於該地點進行鑽探工程。由於鑽探工程需時，且預期最少需要兩個月時間，而於本公佈日期，鑽探工程仍未完成。根據煤田地質勘探隊所編製之地點地質開採計劃之現有時間表，董事預期將載入該通函之技術報告最快亦始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初或相近日子完成，因此，該通函須延遲寄發。

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項下之規定，以及將寄發該通函之最後期限延至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楊杰先生、黃華德先生及唐彥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承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梁偉祥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唐彥田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